

緒論

一、研究動機

教育部於1998年9月30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且從88學年度開始試辦，並於2000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後經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修訂，又於2003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迄今已有多年之時間。九年一貫課程企圖打破各科互不連貫之現象，加強國小與國中教育階段和各學年間之學習經驗的縱向銜接，以及各學科之橫向聯繫，將課程結構調整為七大學習領域，並縮減七大領域之「基本授課」節數，另增「彈性授課節數」（教育部，1998）。且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a）之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的20~30%，其他六個學習領域則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10~15%。如此作法似乎可避免或降低歷年來各個學科或學習領域間對節數之爭議，但對於為何如此分配節數，並未提出專業上之說明（高新建，2004）。因此，七大學習領域教學節數的分配，雖然在規定的百分比中有些微的彈性，但各學習領域間恐又陷入傳統上教學節數之爭（方德隆，2004）。

其實，教育部實施課程與進行修訂時，最容易產生爭論之問題即是教學科目與時數，此問題涉及教師授課、配課、員額增減、師資培育機構減招，以及各學科之間政治角力等一連串的錯綜複雜關係（黃政傑，1991）。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迄今，的確已引發部分領域之授課教師宣稱自己教授的學習領域所分配到的學習節數不足等爭議問題，前教育部長黃榮村（2003）亦提出，需評估各領域師資的比例與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的比例，以及研議調節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節數百分比。但國內少有針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實施情形進行調查之研

究。基於課程為學校教育的主要內容，本需不斷檢討改進，方能創造更優質的學校文化與教育成果，以促進國家發展（教育部，2000，2003a），以及課程改革是複雜且崎嶇的過程，充滿陷阱與迷思，故需不斷地評鑑和檢討，以修正方向走出迷津（歐用生，2003），所以，研究者決定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中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實施之情形進行調查研究。另因教師是決定課程改革成敗的最關鍵人物（歐用生，2000），瞭解教師對於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實施之想法極為重要，因此，研究者便以全臺25個縣市之國小老師為對象，探討其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實施情形之看法，以作為未來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

二、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謂「學習領域學習節數」，乃依據教育部2003年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a）中之相關條文規定進行探討。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學習總節數可區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兩種，而各年級每週分配之節數，在「領域學習節數」部分，低年級為20節，中年級為25節，高年級為27節；至於「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低年級為2~4節，中、高年級則皆為3~6節。另課程綱要規範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的20~30%，而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與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則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10~15%。

文獻探討

研究者從課程規劃、節數分配與節數演進等觀點，對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進行探討，以下分別說明之。